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鴻曜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0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376550000A\_109015058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5058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鑒於近期混合型毒品及PMMA（4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）相關致死案例持續攀升，請貴校積極宣導並加強清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133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資料顯示，今（109）年1-6月因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共計98件，平均檢出4種毒品成分，其中PMMA（俗稱強力搖頭丸）相關死亡案件計74件（佔76%），由108年10月至109年6月，因PMMA相關死亡案件已達107件。
- 三、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指出，108年查獲收驗混合式毒品計10萬2,007件，所含成分最多者為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喵喵）：7萬3,674包（72.2%），其次為硝甲西洋（一粒眠）：6萬2,275包（61.0%）。
- 四、承上，為正視新興以及混合型毒品之危害，避免憾事持續

109/08/10



發生，請各校依下述說明配合辦理：

- (一)加強混合型毒品及PMMA危險性宣導。
- (二)快速檢驗試劑採購，將硝甲西洋（一粒眠）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喵喵）2品項納入，並對所有特定人員篩檢。
- (三)特定人員快篩陰性，卻有明顯施用毒品徵兆者，洽請校外會轉法醫研究所或調查局協助檢驗。
- (四)有關PMMA尿篩檢驗方式，由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送混合型毒品及PMMA近期查驗結果分析簡報1份供參。

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